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14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詠通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1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4萬3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3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